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李怡樺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5
電子信箱：as747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560029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（45429340_1156002991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臺北市115年度教師人工智慧（AI）增能系列研習班」第11-17期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所屬教師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報名及薦派，並核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中心115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，實體課程每場次30人，線上課程每場次100人。

三、研習時間：115 年 11 月 14 日（週六）至 12 月 26 日（週六）。

四、報名及薦派期間：各期報名截止日不同，請於期限內分別報名，詳附件實施計畫課表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

(一)實體課程：臺北市立長安國中(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70巷11號)。第14期在行政樓4樓教師社群研討室，其他實體課程在信義樓3樓電腦教室。

(二)線上課程：相關連結將於課程前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

芳和實中 1151007
OFAA1153010281

研習網中登錄之 e-mail 信箱通知，請確認收件信箱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https://insc.tp.edu.tw）報名，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程序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副本：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總務處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07 14:06:08